

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

津特设协函[2022]8号

关于恢复举办天津市2021年度无损检测 UT、MT- 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函

广大考生：

鉴于近期天津市和全国疫情防控形势趋于平稳，我协会经慎重研究，决定陆续恢复受疫情影响而暂缓的“天津市2021年度无损检测UT、MT- 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考核工作。如疫情防控政策有变化，考核时间将另行通知。现将此次考核活动的有关事宜及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应试人员

1. 已按规定程序预约 2021 年度取证考核且申请材料合格的人员。

2. 持有 TUV、ASME、机械工程协会、船级社、核工业、石油等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组织、行业或机构颁发的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可申请理论考核闭卷科目免考，请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9：00-11：30，13：30-17：00）持原

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我会验证。

二、考核签到及要求

考核签到：考生按准考证上的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考核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考核地点，准备签到，请考生酌情安排考核行程。

签到要求：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理论考核首场、实操考核每场）和《体温自我监测和健康情况承诺书》（见附件），并提前准备好健康码、行程码，配合考务人员做好考前签到和疫情防控工作。

考核当日，有以下情况者将被拒绝进入考场参加考核：

1. 未持报名时登记的证件。
2. 证件不符合考核规定。
3. 所持证件与准考证上信息不一致。
4. 未提供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的考生。
5. 未提供体温自我监测和健康情况承诺书的考生。

三、考核日程安排

考核时间	项目类别	考核内容
2022 年 5 月 21 日	MT- II	理论开卷、理论闭卷
2022 年 5 月 22 日	UT- II	理论开卷、理论闭卷
2022 年 5 月 24-26 日	MT- II	实际操作
	MT- I	实际操作、理论闭卷
2022 年 5 月 28-30 日	UT- II	实际操作
	UT- I	实际操作、理论闭卷

具体考核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核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请参加考核的人员在考核签到前，按下述日期和要求确认并在预约系统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无《准考证》不能参加本次考核。

打印准考证日期	说明
各项目类别考核 开始前一至两天	请登录预约系统，并在“已预约的考核项目”中打印《准考证》。

五、考核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1. 身份证原件。
2. 准考证。
3. 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
4. 体温自我监测和健康情况承诺书。
5. 考核所需的计算器、黑色水笔、2B铅笔和橡皮等文具和考核用品。
6. 开卷科目考核所用的相关资料。

六、注意事项

1. 发现考生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取消考核资格，并且报发证机关。

2. 对考核作弊的考生，根据情节轻重，由考核机构给予取消考核资格、考核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发证机关。

3. 考核机构将在预约系统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按照预约

系统所显示的数据进行考核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考位、试卷等，故对已在预约系统进行考核预约且未参加考核者，将不能参加下一期的无损检测考核预约。

4. 考生无故不得缺考，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考核，并作缺考论，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并立即离开考核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

5. 考核期间，所有车辆不能进入考核场地。

6. 考核期间，所有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电子手表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一经发现视为作弊。

7. 考核期间不得携带草稿纸和标准等相关纸质文件进入闭卷和实操考场。

8. 参加考核人员应遵守天津特设协会《考核考场纪律规定》和《考核考场规则》（分别见我协会官网）。

9. 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核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核工作地点的秩序。

七、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要求

1. 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考核当时执行，请考生于考前了解天津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遵守相关规定，进入考核场地需配合考核机构做好体温测量、行程码、健康码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确认、登记工作，排队时考生需保持在一米以上间隔。

2. 请各考生考前 14 天内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其他聚集性活动，不与有境外旅居或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本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管理。

3. 考核期间，考生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每日自行监测体温，如有异常及时上报考核现场工作人员。

4. 保持房间通风，不扎堆、不聚集。

5. 基于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相关考核活动将有可能按国家及地方防控政策做相应调整，届时，请相关人员及时关注我协会网站。

八、联系方式：

单位：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协会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 2 号金辉大厦 2 层天津特种设备协会

邮编：300110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22-23366206



附件

体温自我监测和健康情况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是参加“天津市 2021 年度无损检测 UT、MT-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考生，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关于恢复举办天津市 2021 年度无损检测 UT、MT-I 级和 II 级人员取证考核的函》，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承诺如下：

1.本人在考前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 14 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本人在考前 14 天内自行测量体温，自我监测健康状况，保证体温低于 37.3℃、个人健康情况正常。

3.如在入场前和考核中有发烧（超过 37.3℃）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本人自愿选择放弃考核或听从考核工作人员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应试。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的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考生本人签字：

填写日期：

备注：理论考核首场、实操考核每场签到时将承诺书交给考务人员。